關懷兒少權益 健全處遇措施

宜蘭地院與縣府合辦少年安置研討會

期與社福與教養機構建立無縫隙之少年保護網絡 彌補現行安置輔導漏洞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召開「宜蘭地區少年安置、保護事件執行業務檢討與防護措施研討會」，邀集宜蘭縣政府所屬社政、教育、警政、衛生等各局處首長、內政部兒童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少年觀護所、各社會福利及教養機構，及關心兒童與少年健全成長的社會賢達等共46人與會，會議由宜院黃瑞華院長 與宜蘭縣林聰賢縣長聯合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依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將逃學逃家少年收容在少觀所是違憲，但迄今仍未見任何一所公、私立機構係依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設置，換言之，迄今仍無任何機構係以承接司法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其設立目的，以致因社福原因而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必須與司法安置的少年於同一機構中處遇。況且同樣的司法安置兒少，也有虞犯及觸法的差異，兩者安置原因差異甚大，國家未提供差異化處遇環境，造成執行上的困境。由於安置機構床位有限，需要安置時間點與實際能提供安置之時間點常有落差，造成只好將少年責付給家長的窘境，無異讓兒少重回原即不適宜的家庭環境，導致其極易再犯。此外，由於安置床位難求，產生原負責監督安置機構執行的法院觀護人，反必須向安置機構拜託的矛盾現象，這些問題都應設法解決或改善。

會中共提出10項相關議題，經過充分討論後均獲得具體決議：對逃學逃家少年在法院責付家長時，法院將立即發函縣政府社會處，請該處接續家庭及社區輔導；對於安置床位問題，宜蘭縣政府將評估慈懷園中途之家的新建房舍是否能提供處遇需求床位，及是否具備提供差別化處遇的能量等問題後，再決定是否設置小型、短期的中介處遇機構，以接納司法安置；基於資源共享，宜院與宜蘭縣政府將合作辦理親職教育；爾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將與少觀所聯繫評估，指派現職教師入所提供收容少年適切之心理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少年日後能順利回校就學，避免學習脫節情形等。

與會全體人員經過一整天的熱烈討論，獲得具體可行的決議，成果豐碩，咸認宜蘭地區少年保護業務的執行必能呈現嶄新面貌，提供少年健全成長環境，並維護社會治安。

兩岸司法交流

江蘇省法官協會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台中訊】為促進大陸地區司法工作者對我國司法制度之了解，及加強兩岸司法實務經驗交流，台灣司法警政消防協會邀請大陸地區江蘇省法官協會來台訪問，參訪團一行9人，由尤允杰常務理事率領於5月10日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參訪團首先由該院訴訟輔導科丁俊賢代科長引導參觀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等設施，並介紹我國法院各項「禮民便民」措施。參觀法庭區時並旁聽開庭情形，對於我國法庭筆錄電腦化、當事人就座陳述，與法官專用通道等措施，留下深刻印象。

隨後，假該院3樓簡報室就「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現況」進行座談，由林清祥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多人與會。林院長介紹我國訴訟制度係採二元制，行政訴訟獨立於民、刑事訴訟，並概述我國行政訴訟從一審一級制，至目前二審二級制，及未來朝三審二級制改革之歷程。台中高行並將行政法院之組織與管轄、訴訟程序、案件之分析，以及我國法官之產生、自治、監督制度等資料，匯集成冊，供訪賓參考。座談中，訪賓提出有關土地徵收拆遷補償、行政訴訟和解適用範圍、辦案期限與國家賠償制度等問題，由林院長、王茂修庭長與沈應南庭長等逐一詳予說明。

中高行並準備中英文簡介、簡明小六法及行政法實務研究等書籍供參訪團參考。活動於輕鬆座談及珍重再見聲中圓滿結束。

整合社福資源 建立合作模式

基隆地院少輔個案研討

【本刊基隆訊】自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後，各地院少年法庭在處理逃學逃家少年個案時，多傾向以社福資源代替司法處遇，基隆地院少家庭觀護人為增進各相關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並為少年謀最佳利益，特舉辦「三方聯『彈』」個案研討會。

由於基隆地院的轄區涵蓋新北市與基隆市，因此邀請的對象有基隆市的教育處、社會處、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以及新北市的社會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代表。

會中首先由許智強觀護人報告逃學逃家個案的輔導與安置過程，並提出緊急安置所碰到的困難，期待社會福利資源的協助。然後由與會的新北市與基隆市的各局處代表發表意見，透過會談，就逃學逃家少年的安置機制達成初步共識，由教育處提供心理諮商，如有安置需要，由社會處選擇適當場所。最後並確定基院與基隆市政府針對逃學逃家兒少接受司法處遇、接受心理諮商之轉介流程，以及司法兒少裁定處遇轉知之流程，建立此二類事宜的合作模式。

臨淵銀絲



吊水樓瀑布

吊水樓瀑布位於黑龍江省，為中國十大名瀑之一，瀑高12公尺。

圖・文／張豐吉（中興大學名譽教授、曾兼任興大藝術中心主任17年）

法制動態

- 司法院5月16日廢止「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
- 司法院5月13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

司法雷達站

竹院快樂與健康講座 宣揚愉悅身心的妙方

【本刊新竹訊】有健康的身體才有快樂的心情，現代的人常坐著幾個小時甚至整天盯著電腦，亦有因職業關係疏忽身體照料，日前媒體報導有關過勞死的案例，對處於辦公桌型的人來說尤其是一警惕。新竹地院為宣導同仁保持快樂心情，注重身體健康，日前邀請吳寶芬老師以「快樂生活趁現在」為題發表演講，院檢同仁、司法志工等踴躍到場聆聽。

吳老師從事醫學教育工作31餘年，對於醫療與保健經驗豐富。此次邀請吳老師到院解說有關「快樂」與「健康」，讓同仁瞭解保持快樂的心情與身體健康有重要關連性，以及如何正確保養身體的觀念與方法。吳老師指出，快樂是健康的基礎，要快樂首先必須有個好眠，如常常失眠一定反映在心情上，會造成鬱悶而飲食不正常，她教導同仁瞭解病變原因後，如何正確的解決問題。吳老師更以醫療專業，說明要創造好的健康生活，就要將肝的功能保養好、每日必須吸收足夠鈣質，因為肝臟具解毒的功能、鈣質是抗壓的本錢。

吳老師以深入淺出、風趣而活潑方式，傳授養生方法，並舉出實例解說，全場同仁專注聆聽，笑聲不斷，咸感印象深刻且受益良多。

南院為父母洗腳活動 喚醒少年惜福感恩心

【本刊台南訊】為讓受保護管束少年感念父母的養育及隔代教養祖父母的辛勞，台南地院觀護人室日前舉辦「為父母洗腳」感恩活動。

活動首先觀賞－母親的等待、光之塔、天堂午餐及一朵玫瑰花等短片，讓少年體念父母如同燈塔般照亮與守候在身旁，及子欲養而親不待的無奈與遺憾，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也分享自己為母親奉茶、洗腳、獻花等照片，氣氛感人。

透過屏東地院邱昭賢老師的帶領，少年跪下奉茶給家長，許多家長茶水和著淚水，喝下子女生平第一次獻上的熱茶，激動不已；後續獻上康乃馨花束、感恩卡片與洗腳過程中，家長哭紅著眼表示，相當感動與溫馨。

高少院手作胸花活動 展現親子同心溫馨情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了讓受保護少年對平日辛勞的母親表達感謝之意，並藉著共同製作胸花，拉近親子距離，特辦理手工金針花胸花製作活動。

活動由藝飾花手作坊許淑珍老師帶領，過程中，少年和家長充分展現親子心手相連的合作精神，製作完成後，並由少年起立為母親繫上胸花。

活動後，另安排志工分享母親照料罕見病兒的生命故事，來闡揚母性的偉大，並提醒少年珍惜健康的身體，報答親恩。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民法物
姚瑞
著有民事訴訟
論、民法總則
事訴訟法總評
決之製作及改
中國法政大學
國北京印行，
近年三次修正
，均非遵依中
法（以下簡稱
二十條第一項
或事實之需要
茲將不應修正
文，列舉數則
一、物權，不
形成」。（一九
動產物權經依
非「推定適法
（二五頁）
改為「瓦斯」
六頁） 四、
物之請求權無
成的問題。（
五、不知無依
公同共有之實
至一五四頁）
由，增設「區
規定」（一七
頁） 七、目
係有田不願耕
請「休耕補助
尚須利用他人
情形，增設「
規定，脫離現
至一八五頁）
設有地役權的
「地役權」，
「不動產役權
中標法之規定
一八七頁）
七三條之一，
效」改稱為「
三人」使原來
法倒退八十餘
至二七一頁）
抵押權亦係基
上已存在三十
規定，用一個
無照抄日本民
條之二至之一
要。（二八五
經銷處：
漢興書局
臺北市中華路一
電話：02-2383-
弘揚圖書有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電話：02-3234-
定價六〇〇

